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2735號

原告 江啟文

被告 喻鳳麟

訴訟代理人 吳昱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1,97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530元（以起訴時為準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餘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